**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黑财规〔202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条** 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自主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自行决定合作对象和融资额度，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

第二章 金融机构管理

**第五条** 参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行备案制，具备提供信贷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后，均可在省政府采购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申请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金融许可证；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业务对接申请表》；
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承诺书》；
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信息表》；
5. 融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的办结时间、服务区域、联系方式。

金融机构需对上述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向黑龙江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提交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材料，提出参与意向，并作出自行承担风险等相关承诺。

**第七条** 省财政厅进行必要审查并统筹各方的技术方案后，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线数据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应将支持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信息（包括授信条件、额度、期限、优惠政策、业务程序等）在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并可在线获取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清退。

（一）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信息内容与实际开展的融资业务情况不符的；

（二）发布或推荐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的；

（三）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制度，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勒令停业或整改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在供应商提交融资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对于驳回供应商融资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应将具体原因告知申请人。金融机构应将受理、审核、放贷等信息同步提交至省政府采购网，供申请人查阅。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利率较低、高效便捷的金融产品。金融机构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省财政厅规定的金融机构收费标准上限。

第三章 合同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自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在线提交金融机构要求的材料。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审查通过同意授信后，供应商应在该金融机构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等相关当事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并通过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备案。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可通过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信息与网上备案合同进行比对，确保合同收款账号与金融机构收款账户一致。审核无误后，金融机构按照程序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融资贷款结果及时提交至省政府采购网，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的质押查询和登记，保护交易安全，避免重复申请，防范交易风险。

**第十六条**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在完成履约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条款，可直接从收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委托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为合同融资业务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应编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系统接口规范》，指导金融机构按要求与省政府采购网开展对接工作。

**第十九条** 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度，经金融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同意，实时锁定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收款账户。

**第二十条** 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负责实时归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数据信息，确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双方能够在线查询受理、审批、支付、还款等进度。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委托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整理并发布金融机构反馈的合同融资数据，包括通过率、利率、受理时效等，为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各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监管部门，将供应商、金融机构、采购人等合同融资各方当事人纳入信用评价考核范围，对本级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金融机构可解除融资合同，并通过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干预供应商选择融资金融机构或融资方案，或无故延迟支付资金的，财政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过程中的纠纷，由合同各方依法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三年内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布不实的通过率、利率、受理时效等信息的；
2. 未公开利率或未执行公开的利率标准的；
3. 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4. 被供应商投诉成立3次以上的；
5.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等较大运营风险的；
6. 泄露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信息的；
7.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供应商、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以指定、受益、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合同融资金融机构的；
2. 对办理合同融资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
3.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业务备案表

**年 月 日**

# 备案说明

一、资格要求

对接的金融机构应具有国家允许开展放贷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具备相应的系统对接能力。

二、备案要求

金融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至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  |
| --- | --- |
| **材料** | **要求及用途** |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业务对接申请表》 | 原件，格式见附件1 |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承诺书》 | 原件，格式见附件2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金融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加盖公章 |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信息表》 | 原件，格式见附件3 |

上述材料在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开展相关工作。

1. 技术要求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与金融机构通过数据接口进行数据交互，接口采用POST传递参数方式连接，金融机构通过外联前置平台作为服务端，接受合同融资服务系统作为客户端发送的请求信息，处理完毕后返回对应信息。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提供对接测试环境，并按照规范为对接金融机构提供对接、测试、联调服务。

1. 上线要求

金融机构完成对接、测试、联调工作后，须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签署验收报告后可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

1. 其他要求

金融机构须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费用。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业务对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 |
| 金融机构性质 |  | | |
| 金融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  | | |
| 注册（办公）地址 |  | | |
| 金融机构对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机构自愿对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业务，依法为供应商提供合同融资服务，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 | | |

**附件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承诺书**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单位响应黑龙江省财政厅推行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自愿对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合同融资业务，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金融许可证件；

2.我单位保证提交的合同融资产品简介、业务流程以及利息约定等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承诺按照产品公开信息开展业务；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接口规范》的要求，通过本单位业务系统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并承诺对业务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业务系统中的融资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4.我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同融资办理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5.我单位承诺自愿开展合同融资业务，资金融出后产生的风险自担，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无关；

6.我单位保证在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授信审核结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合同融资管理的有关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 | | |
| 贷款类型 |  | 产品名称 | |  |
| 担保要求 |  | 共同借款人要求 | |  |
| 申贷供应商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  | | | |
| 授信额度上限 |  | | | |
| 贷款期限 |  | | | |
| 贷款利率（年化） | □ 固定利率 （ ％） | | | |
| □ 利率浮动区间 （ ％）~（ ％） | | | |
| 还款方式 |  | | | |
| 申贷供应商需提交的主要资料 |  | | | |
| 产品简介 |  | | | |
| 信息登记状态 | □ 初次提交 □ 补充／变更信息 | | |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